

广州东部中心地下管网完善工程—新塘镇排水系统更新改造提升工程（北部片区）勘察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东部中心地下管网完善工程—新塘镇排水系统更新改造提升工程（北部片区）勘察服务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增发改投批〔2025〕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州东部中心地下管网完善工程—新塘镇排水系统更新改造提升工程（北部片区）勘察服务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2.3 建设规模：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22067.89万元。项目位于增城区新塘镇北部片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DN100-600长度共22.63km，新建DN300-1500雨水管长度共11.80km，公共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932处，合流渠箱治理巩固提升14条，区域汚染同治5处，排水单元巩固提升135.07ha，新建水质、流量和液位监测点26处以及新建智能溢流井12处，现状泵站改造29处，渠箱清障和配套建设检查井、雨水篦子以及路面破除修复等。

2.4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工期：中标人应在勘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2.5 招标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完成项目的工程勘察、地形测绘、排水管网摸查、立管化粪池调查、综合管线探测、CCTV检测、QV检测及工程施工期间相应阶段的工程勘测（不包含各专题）；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

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和②和③以下资质：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或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③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测范围包含排水管道检测（CCTV及QV），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量类或勘察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提供相关职称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的2025年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人委派的其他专业负责人需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者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注：若无此项要求，由招标人自行删除）~~

3.7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 ☒不需要）：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需提供查询截图。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yz.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首页>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82770283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竞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985337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2639502

2025 年__月__日